

# 租金補助費用申請書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本公司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核准營運之\_\_\_\_\_社會住宅(社宅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第\_\_\_\_\_期補助費用。

本次請款項目金額：

單位：元

項目	公證費 <sup>註1</sup>	租金差額補助 <sup>註2</sup>			空置補助 <sup>註3</sup>
		一般戶	社會弱勢戶	經濟弱勢戶	
戶數(戶)					
金額					
小計					
合計					

註1：申請公證費補助，請檢附公證費收據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並註記媒合編號)。

註2：一般戶補助核定市價租金20%，社會弱勢戶補助核定市價租金30%，經濟弱勢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核定市價租金50%。

註3：無人承租之空置期，各房間(戶)每月補助定額2,000元，以個案總房間(戶)數10%為上限，逾10%無提供捐助，如空置期未滿一個月時，本中心得依實際空置天數比例計算空置補助撥付金額。

此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申請人名稱：	(大小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登記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